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7 月 11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把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會議上就 **770CL** 號工程計劃所作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附件　上述工程計劃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2. 在審議 PWSC(2014-15)10 號文件時，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質疑當局沒有事先進行探討，便把 **770CL** 號工程計劃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下稱「研究」)局限於商業發展的理據及是否適當。委員並建議把其他可能用途納入研究範圍內，包括發展創意產業、物流業及骨灰龕等。發展局理解委員的關注，並同意除商業發展外，研究還會確定發展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行性。發展局現建議擴大 PWSC(2014-15)10 號文件第 3(a)段載述的研究範圍，以便在原先建議的商業發展外，亦研究發展其他經濟活動。

3.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

4.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7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8**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770CL PWSC(2014-15)10 (總目 707)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4年6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77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190萬元。